

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完成注销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五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拟注销上海瑞再新纸业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上海瑞再新纸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瑞再新公司”)歇业注销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《关于拟注销上海瑞再新纸业有限公司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22。

公司 2017 年 8 月 1 日召开的六届董事会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重庆景兴包装有限公司独立法人资格的议案》，同意注销重庆景兴包装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重庆景包公司”)的独立法人资格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 日披露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《关于注销重庆景兴包装有限公司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47。

瑞再新公司、重庆景包公司全部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。瑞再新公司不再纳入联营企业范围，重庆景包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上述企业注销对公司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，对公司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亦不产生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